

人民法院報法律文件 PEOPLE'S COURT DAILY

法出于仪, 威于义。

-(北宋)苏

武松复仇案件的法律评析

"据王婆生情造意,哄诱通奸,唆使 本妇下药毒死亲夫。又令本妇赶逐武 松,不容祭祀亲兄,以致杀伤人命,唆令 男女故失人伦。拟合凌迟处死。据武 松虽系报兄之仇,斗杀西门庆奸夫人 命,亦则自首,难以释免。脊杖四十,刺 配二千里外。奸夫淫妇,虽该重罪,已 死勿论。其余一干人犯,释放宁家。文 书到日,即便施行。"

这是小说中关于武松复仇案件的 终审判决。显然,这份法律文件还是简 略了一些,算不上规范,有些部分也有 失真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的原则,结合案件情节及当时的制 度背景,在此,笔者力求详细地分析武 松案,从而厘清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王婆之罪

武大之死,王婆要承担主要的责 任。第二十五回,"王婆计啜西门庆,淫 妇药鸩武大郎",王婆对西门庆道:

"如今这捣子病得重,趁他狼狈里, 便好下手。大官人家里取些砒霜来,却 教大娘子自去赎一帖心疼的药来。把 这砒霜下在里面,把这矮子结果了。一 把火烧得干干净净的没了踪迹。"

这段文字,描述了王婆为了从西门 庆那里赚取利益,策划谋杀武大的整个 过程,足见其用心阴险、手段毒辣,主观 恶性极其严重。当时的情景,虽然是三 人一起策划共谋,但就法律层面而言, 王婆应属于首犯。《宋刑统·名例律》"共 犯罪分首从及不分首从"条,明确指出:

"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 减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者,侵损 于人者,以凡人首从论……"

意思是,共同犯罪中,对于首犯的 认定,以"造意"为唯一标准:即提出犯 罪意思的为首犯,附和的为从犯。由 此,对于谋杀武大一案,王婆第一个提 出行凶的详细计划,并分派给其余人以 相应的任务,属于首犯无疑。问题在 于,对于武大之死,王婆虽然具体策划, 但是并没有参与方案的具体实施,那 么,这一因素,会否对其首犯的地位构 成影响呢?《宋刑统》规定:

"……造意者虽不行,仍为首。即 从者不行,减行者一等。'

公元前538年的一天,老子与孔子 来到黄河边。老子手指浩浩黄河, 对孔 子说:"汝何不学水之大德欤?"孔子 曰:"水有何德?"老子说:"上善若 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 恶,此乃谦下之德也;天下莫柔弱於 水, 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 此乃柔德 也;故柔之胜刚,弱之胜强。"孔子闻 言, 恍然大悟: "先生此言, 使我顿开 茅塞也: 众人处上, 水独处下; 众人处 易,水独处险;众人处洁,水独处秽。 所处尽人之所恶, 夫谁与之争乎? 此所 以为上善也。"古今中外,对水的比拟 甚多。而这段对话可谓把水的比拟推向

以水为镜, 可映鉴人生。读之, 感 念自己所从事的职业, 不觉便生出感 慨: 当好一名法官何尝不应当"学水之

作为一名法官,首先应心态平静如



□ 张未然

显然,该条进一步强调了"造意者" 的法律地位,即便在犯罪过程中,"造意 者"不参与实施具体的犯罪活动,对其首 犯的法律地位并不产生实质影响。由 此,上述关于王婆的判词,除了"又令本 妇赶逐武松,不容祭祀亲兄"失实之外, 其他认定都是准确的。不过,将其判决 "拟合凌迟处死"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宋 代的制度仅规定了绞、斩这两种死刑措 施,并没有"凌迟"这一类型。

西门庆之罪

具体地,西门庆的违法行为及其法 律责任有以下几点:

(1)通奸罪。《宋刑统·杂律》"诸色犯

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 根据此条,就通奸的行为而言,西门 庆应被判"徒一年半"。

(2)斗殴伤人罪。第二十五回里,武 大捉奸,被西门庆飞脚踢伤。《宋刑统·斗 讼律》"斗殴故殴故杀"条规定:

"诸斗殴者,笞四十。伤及以他物殴 人者,杖六十。伤及拔发方寸以上,杖八 十。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各加 二等。"

就西门庆的这一行为而言,他用脚 (非是用器械或兵刃)致武大受伤,且内 脏有损,有吐血的表现,按照上述条文, 应杖八十。

(3)谋杀从犯

在踢伤武大后,西门庆参与了谋杀 武大的活动,且为活动的实施提供了关 键性要素。按照王婆的计划,去自己药 铺里拿来了犯罪工具——砒霜,虽然并 不是由他本人去给武大喝下,但这无疑 属于整个谋杀犯罪中的重要一环,为下 一步的投毒计划的实施创造了条件。《宋 刑统·贼盗律》"谋杀劫囚"条规定:

"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 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不加功者流三

由此,同谋共杀,虽然自己并未亲自 动手,但是为杀人实施者提供帮助的,这 属于"加功",不管帮助大小,都应处绞 刑。

潘金莲之罪

在传统社会,人际间的亲疏关系,对 法律责任的承担有相当大的影响。例 如,亲属相奸,相较凡人,要加重处罚;而 亲属相盗,相较凡人,则减凡人治罪。这 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一项有趣的规 定。考虑到潘金莲和武大以及武松的关 系,那么,可以想见,潘的违法行为,都会 较凡人加重处罚,具体表现为:

由前述得知,因为已经嫁为人妇,而 行通奸之事,为此,潘金莲应被"徒二 年"。虽然罪名相同,但就责任的承担而 言,潘金莲的责任要比西门庆重。

(2)谋杀亲夫

即便貌似"三寸丁枯树皮"的武大确 实配不上貌美的潘金莲,即便在日常生 活里,潘金莲压根不把武大放在眼里,从 没将其视为自己的丈夫来对待,但是在 法律上,两人具有夫妻关系,这是没有问 题的。因而,潘杀夫的行为,也就会遵循 法律的逻辑,有着格外严厉的法律评 价。具体地,潘的行为属于"十恶"之中 的"恶逆"。针对此类犯罪,"常赦不免, 决不待时"。《宋刑统·贼盗律》谋杀条:

"诸谋杀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斩……"

由此条得知,谋杀亲夫,和谋杀自己 的祖父母、父母、期亲尊长等同罪,一旦 实施,不问有伤无伤,皆斩。此外,须要 指出的是,按照当时的法律,妻妾与人通 奸,而奸夫把本夫杀死,或同谋而故杀、 斗杀本夫,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妻妾不知 情,也与杀人者同罪。《疏议》曰:

"谓妻妾与人奸通,而奸人杀其夫, 谋而已杀、故杀、斗杀者,所奸妻妾虽不 知情,与杀者同罪,谓所奸妻妾亦合绞。'

这就意味着,假设当初西门庆脚踢 武大,致使其死亡,不但要追究西门庆的 责任,潘金莲也是死罪;或者,在谋害武 大的过程中,即便潘金莲没有实施具体 的谋害行为,而仅是一个毫不知情的局 外人,那么,只要武大死于西门庆之手, 潘金莲仍然是死罪。

(3)焚烧夫之尸体

第二十六回,"郓哥大闹授官厅,武

松斗杀西门庆":

那妇人带上孝,一路上假哭养家 人。来到城外化人场上,便教举火烧化。 这是小说里潘金莲处理丈夫遗体的 描述。之所以要焚化武大的尸体,其主 要目的在于毁灭证据,掩盖其杀夫罪

法律的规定。依《主客式》规定: "诸蕃客及使蕃人宿卫子弟,欲依乡 法烧葬者听,缘葬所须亦官给。'

行。同时,这一行为本身,也违背了当时

"准"建隆三年敕: "京城外及诸处,今日多有焚烧尸柩 者,宜令今后止绝。若是远路归葬,及僧 尼、蕃人之类,听许焚烧。

也就是说,像僧尼、蕃人等具有特定 身份或符合远路归葬的情形,可以焚烧 尸体之外,一般人焚烧尸体的行为是被 法律禁止的。然而,虽然潘金莲的行为 违反了当时的规定,但是,这一指控本身 又是很难成立的。因为在宋代,上述禁 止火葬的规定从来没有得到认真的贯 彻。据记载,宋代,河东路百姓因为"地 狭人众,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政府 也规定,在京城郊坛三里以外,"方得烧 人"。正如小说里提到的,为将丈夫尸体 焚化,潘金莲"来到城外化人场上",这里 的"化人场",应该就是当时官办的焚尸 场。这样看来,宋代禁止焚烧尸体的行 为,只是纸面上的法律而已,在民间并没 有得到普遍的遵守。

(4)居丧释服从吉

第二十六回,"偷骨殖何九叔送丧, 供人头武二郎设祭":

原来这婆娘自从药死了武大,哪里 肯带孝。每日只是浓妆艳抹,和西门庆 做一处取乐。

武大死后,潘金莲的上述表现是严 重违背礼法的。按照服制, 夫死之后, 妻 子应该为夫服斩縗三年,由此,夫丧期 间,妻子不能穿华丽的衣服,不能参与娱 乐活动,也不能改嫁。《宋刑统·婚律》"居 丧嫁娶"条规定:

"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

如果在此期间,妻子"闻之匿哀, 作乐、释服从吉,改嫁忘忧",均属背 礼违义,为"十恶"之中的"不义" 反观潘金莲的行为,武大死后,在居夫 丧期间,她非但不具有情感上的哀凄,

却释服从吉、衣着光鲜, 和西门庆纵 情声色、肆意淫乐,显属"不义"之 罪。由上述分析,因为参与谋杀活 动,且有具体的"加功"行为,西门 庆应承担死刑的法律责任。而潘金莲 自遇西门庆, 即坠入欲望的深渊不能 自拔,身为人妻,与人通奸,谋害亲 夫,色诱夫之兄弟,身兼"恶逆""不义" 等两项"十恶"之名,实属罪责深重。 这样分析下来,除去其中的虚构事实, 判决书中评价西门庆、潘金莲两人,称 "奸夫淫妇,虽该重罪,已死勿论"也算 是符合法律正义的。

武松复仇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由武大被害,引出武松复仇。王 婆、西门庆一伙,合谋害死武大,作为 受害人的兄弟,武松和仇人之间是没 有和解空间的。《宋刑统·贼盗律》"亲 属被杀私和"条规定:

"诸祖父母、父母及夫为人所杀, 私和者流二千里,周亲徒二年半,大功 以下递减一等,受财重者,各准盗论。 虽不私和,知杀周亲以上亲,经三十日 不告者,各减二等。

由此可知,当时的制度,是倡导和 支持"有仇必报"这一朴素的道德信念 的。即便武松不是一位"浑身上下,有 千百斤气力"的好汉,也要想尽办法, 为兄报仇,否则,就可能为此承担法律 责任。正义从来不会缺席,只是会迟 到。第二十六回,武松手刃仇人,为兄 报仇,该回的回目为"郓哥大闹授官 厅,武松斗杀西门庆",上述判决书中, 也称"……斗杀西门庆奸夫人命,亦则 自首,难以释免"。然而,问题在于,武 松是"斗杀"西门庆吗?

我们知道,宋代全面沿袭了唐代 的法律制度,就杀人这一行为,有着细 致的分类和归纳。具体地,包括谋杀、 故杀、劫杀、斗杀、戏杀、误杀、过失杀 等七类杀人行为或罪名,俗称"七 杀"。其中,就"斗杀"而言,顾名思义, 可概括为因斗、殴之事而杀人。从主 观方面看,"斗杀"的犯罪人对行为结 果并非主动或积极追求,而是持放任 的态度。《疏》议曰:"斗殴者,元无杀 心,因相斗殴而杀人……"沈家本谓: "凡斗殴杀人者,此往彼来,两相殴击,

本无害人之意……"具体到武松杀死 西门庆,在主观方面,武松乃为报兄 仇,对西门庆的死亡结果持主动追求 的态度,这和"斗杀"所强调的"元无杀 心"这一主观方面截然不同,由此,武 松杀死西门庆,并非判决书里归纳的 "斗杀",而应为"故杀"

事实上,不论将武松的行为定性 为"斗杀"或是"故杀",其结果非绞即 斩。而我们清楚,武松承担的责任是 被处以流配。在此,之所以在法定刑 之外轻判武松,关键性的事由在于其 行为被定性为复仇。由于存在着两种 价值观的冲突和纠结,复仇一直是传 统社会里非常棘手的法律问题。反映 在法律实践中,人们在面对个案的时 候,往往陷入情与法的漩涡,顾此失 彼、进退失据,致使同一个案件,会存 在相反的评价。例如,唐代武后年间, 发生徐元庆案,史载,武后"欲赦之", 却遭到时任右拾遗的陈子昂的反对, 其主要观点为:

……谓宜正国之法,置之以刑,然 后旌其闾墓,嘉其徽烈,可使天下直道 而行。编之于令,永为国典。

这里, 陈子昂的观点充分地表达 了面对复仇问题时传统社会中官员内 心的矛盾、纠结。柳宗元则反对陈子 昂的观点。在《驳复雠议》中,柳宗 元痛陈这种处理方式可能引起的危害 性后果,并提出了自己的解决策略, 在他看来,处理复仇案件的恰当方 式,就要先搞清楚是非曲直,如果徐 元庆之父蒙冤而死,那么,徐手刃仇 人后自首,是"守礼而行义也",即 是无罪的;相反,如果徐元庆的父亲 确犯死罪,而被执行死刑,那么,徐 元庆向作出执行死刑判决的官吏复 仇,就是犯罪,应该追究其法律责 任。正是由于复仇问题的复杂性,在 传统社会的法律中,这个问题被有意 地回避了。而案件的处理,往往由裁 判者综合案件细节及社会情景进行斟 酌裁量。具体到武松案的语境来看, 在宋代,除少数非典型的复仇案件 外,绝大多数复仇案件的当事人均获 得"义之""特贷之"的无罪判决。 由是观之,在当时的司法语境下,综 合武大之冤, 西门庆与王婆之恶,潘 金莲之淫, 武松复仇后的自首情节等 诸多因素, 武松的行为不但不会被追 究责任,相反,是应该予以嘉许的, 要"壮其烈而释之"。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文学

法官当如水



□ 杨怀荣

水。当事人打官司, 到法院后双方可以 说像是一触即发的火药桶。 作为一名法官,就应该像水一样,

至柔之中又有至刚、至净、能容、能大 的胸襟和气度,明镜止水。波澜不兴的 心境正如光滑透彻的镜子, 可以映照世 间的真相。在透明的水面前, 才知道什 么是纯粹, 什么是污浊; 在清澈的心灵 面前,才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面 对当事人的指责、谩骂甚至人身威胁,

应泰然处之, 以水一般的冷静面对当事 人的不理智, 最终化解他们心中的怨

在与各色人等打交道, 在法庭上唇 枪舌剑之间, 当高举法槌定分止争时, 需要的就是一种审慎和严谨的静气。在 各种"疑难杂症"面前,要准确无误寻 找到"病灶",还要在纷繁复杂的法 律、法规中拿出一剂"良方"来,没有 "水"一样的平和心态,又怎么能去辨 法析理、定分止争呢?"静水照大千"。 唯有心如止水, 内心清静, 才能洞悉天 下的事理。致虚极,守静笃。清静为天

其次,交友应有君子之交淡如水

的心境。水无颜无色,晶莹剔透,清 竭,施不求报" 澈见底。为人、处事、为官, 若透明 如水,则一生光明磊落。真正的朋友 要像君子之间那样心怀坦荡, 保持 "亲、清"二字。

俗话说"朋友多了好办事"。但这 句话不适用于法官。身处传统的"熟人 社会", 法官也一样, 哪一个人没有同 学、乡亲、亲戚?但是,为了司法公 正,作为法官,我们不得不将"人情" 拒之门外,依法秉公办案。多一个朋 友,则相应的多一份人情,公正办案就 有可能多一分阻力。因此, 法官的生活 还是应适当寂寞一点。应像"水"一 样,"避高趋下,空处湛静,损而不

再次,应树立"执法如水"的 理念。"法"字从水,取法律、法度 公平如水是也。水对任何事物都是 公平的,参天的大树和卑微的小草 它都愿意去滋润, 既不趋炎附势, 也不故作清高。先人在"法"字旁 加上三点水,说明自古以来,人们 就把公正执法,即"执法如水"作 为法官的必备素质和禀赋, 是法官 追求之目标。

从另一方面说,"法治"两个 字从偏旁部首看,意为"水"治, 意味着良法善治的终点是滋养、荡 涤人心。因此, 在坚持"执法如

山"理念的同时,应当树立与构建 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执法如水"的 理念,在办案中做到"谦抑、审 慎、善意、文明、规范", 使执法 治理刚柔相济, 以彰显司法的人文 关怀。作为一种自然资源,水性屈 顺,但它是所有物质中最具穿透 力、最终销蚀所有坚强者的物质, 即所谓"滴水穿石"。如果把 "山"作为执法"刚性"的隐喻, 那么"水"则可以作为执法"柔 性"的隐喻。山刚水柔,柔能克 刚。法乃公器,亦刚亦柔。倘若在 执法中多一点柔性, 将更有利于实 现社会和谐。"执法如水",让包括 执法对象在内的当事人感受到法律 的尊严, 也感受到法律的温情、司 法和执法的亲和力。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

其 他

徐照堂先生:上海宝山区禾怡老年公寓依法取得真陈路1398 弄70号的房产所有权,曾告示徐照堂先生及其相关人士。现因装 修事宜,需与徐先生面议,敬请徐照堂先生(或者可转告徐照堂先 生等相关人士)获悉本告示后及时与禾怡老年公寓秦先生联系, 特此公示。联系电话:13701693362。 告示人:禾怡老年公寓 2018年3月27日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刘宗满、郑秀香:安丘市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我行决定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直接向你们主张权利。请 你们及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重整公告详见 2018年2月8日人民法院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8年3月19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哈尔滨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闽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刘志平、关文吉、卢立国:本院受理佳木斯东兴煤 化工有限公司诉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案,因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黑龙江]伊春市西林区人民法院

海陵区集荣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吴昌虎与海陵区集荣 餐饮店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01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定。[江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枣庄分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诉人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泰安东源物资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江西省 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 公司执行申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最高法执监139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讨60日即视为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肇庆市和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菠萝粮油储备贸易 有限公司、梁秋明、卢欣红、梁蝶群、陈一琳: 关于申请执行 人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肇庆市 和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菠萝粮油储备贸易有限公司、 梁秋明、卢欣红、梁蝶群、陈一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们去向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 送达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肇中联评报字【2017】第 09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内容:广州市金菠萝粮油储备 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457 号首层,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146889 元;广州市金菠萝粮油储备贸易 有限公司名下的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459号二楼,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8047400 元] 及本院(2017) 粤 1202 执 10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州市金菠萝粮 油储备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上述房产以偿付本案相应数额的 债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 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的房产委托拍卖,拍卖所涉告知事项,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集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与张家口华诚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 民法院(2017)冀070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申请人张家口华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 本院申请执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冀0702执227号执行通知书、执 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告知书及决定书,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 你公司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位于宣化县大仓盖镇 张家园村第1幢综合办公楼及院落进行强制执行,并将你公司列 [河北]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集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与常建英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17)冀0702民初1083号民事

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30日(总第7310期)

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常建英于2018年2月9日向本院申请 执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 送达(2018)冀0702执228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被执 5人财产申报表、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及决定书,自发公告之 3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公司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位于宣 化县大仓盖镇张家园村第1幢综合办公楼及院落进行强制执行,并将你 公司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河北]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执行的汤惠婷申请执行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湘0321执2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 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2016)湘0321 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在收到此 令后立即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 产情况;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申请费。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湘潭县人民法院

岳阳邦德电气有限公司、陶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岳阳新一步 斗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湘0602 执553号执行通知书,该通知限你们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岳 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湘0602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 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 院将依洪瑞制执行。 [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付仁宝: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孙娟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申报财产通知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李珊: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甘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 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湘0112执78号执行通知

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

日内履行本院(2017)湘0112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 法律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 [湖南]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刘才源、长沙乐奔百货商贸有限公司、谢源亮:本院受理的申请 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湘0104执恢943号执行裁定书 (拍卖裁定书)及刘才源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家电百货城002 栋505号、110号房屋的网拍价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你们对房屋的网拍价格有异议,可在公告到期后10日内向 本院申请重新评估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孟婷、邹民良:本院受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送达(2017)湘0104执恢1227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及 张素霞名下房产的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你们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到期后10日内 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谷亚辉、骆亚琴、长沙辉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 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湘0104执恢1049号执行裁 定书(拍卖裁定书)及骆亚辉名下房产网拍价格告知书。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如对网拍价格告知书有异议,可 在公告到期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 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赵爱林、湖南延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 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湘0104执恢200号执行裁定书(拍 卖裁定书)及赵爱林名下房产网拍价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如对网拍价格告知书有异议,可在 公告到期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 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武春艳:本院受理申请人吕阳与被执行人武春艳民间借贷 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6)辽0102民初862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方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拍卖被执行人武春艳名下所有 的车牌号为辽F57N17的小型普通客车,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辽0102执3347号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及辽宁天和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辽天和评报字(2018)第 3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于公告期满后10 日内可向本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对该房 产进行拍卖、变卖。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范卫东:本院受理申请人吕阳与被执行人范卫东民间借贷纠纷执行 -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6)辽0102民初8626号民事判决书已 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义务,现拍卖被执行人范卫东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辽BV4442小型轿车 一辆,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辽0102执3349号拍卖裁定书、拍卖通 知书及辽宁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辽天和评 报字(2018)第4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于公 告期满后10日内可向本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 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变卖。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关朝阳:本院受理申请人吴金泽与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 向不明,无法送达执行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兵1101执2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 定书。一、执行通知书:你向申请人吴金泽支付案款1215600元: 负担申 请执行费14556元。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关朝阳价值12156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陈金芳:本院受理郭建军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因 尔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岳华房地 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东丽大 道与中心环路交口处绿洲花园14-1-1503号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 津岳房估(2018)第Q00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105957元。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 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 **注**公开拍卖。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陈金芳:本院受理申请人郭建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津0110执恢62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拍卖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陈金力:本院受理申请人郭建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津0110执恢62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拍卖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范中原不慎遗失工作证,证 号:0100088。特此声明作废。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